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提名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王鹏飞先生、李尧先生、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 和 刚

胡 劲 为

朱岩

2022 年 5 月 12 日